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吳采娟

相 對 人 謝凡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238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4日與聲請人簽訂借款契約，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期間自111年5月4日起至117年5月4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後為2.295%計付，遲延履行債務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相對人自114年4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據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其全部借款喪失期限利益，及依授信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第1條第6項約定「立約人於授信期間內其財務、財產或經營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者」，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催告函及電話催告還款均置之不理，顯無誠意處理債務問題，依上開約定，相對人即應負積欠本金及逾期日起之利息暨違約金合計80萬8,978元之清償責任。依相對人聯徵中心信用資料顯示，相對人積欠金融機構債務金額合計557萬7,000元，且相對人之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債務於114年8月5

01 日已發生全額未繳遲延未滿1個月，顯示相對人已發生困  
02 難，而相對人有提供土地及建物為擔保品，向第三人王道商  
0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道銀行）及台新商業銀行股份  
04 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借款合計326萬元，如不予申請  
05 假扣押，任令相對人自由處分，聲請人之債權恐有日後不能  
06 強制執行之虞。聲請人願提供等值之102年度甲類第10期中  
07 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代假扣押請求及原因之釋明，爰依  
08 法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借款本金80萬550元之範圍內為假  
09 扣押等語。

10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1 執行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13 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4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而所謂假  
15 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之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  
16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債  
17 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  
18 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  
19 是。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如釋明不  
20 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  
21 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故依上開法律規定，法  
22 院僅得於債權人釋明不足時，准其供擔保以補足之。債權人  
23 不得未為任何釋明，而全以擔保代其釋明之責。且如釋明之  
24 不足無法由債權人供擔保以補足之，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  
25 聲請，非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當然准為該項假扣押  
26 （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25號裁定參照）。次按釋明事  
27 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  
28 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84條亦定有明文。  
29 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  
30 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  
31 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

01 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  
02 453號裁定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得上開款項，惟未依約還本  
05 付息，其對相對人有借款本金80萬550元及利息、違約金之  
06 債權，屆其未經相對人清償乙情，業據其提出借據契約、  
07 放款債務資料查詢單、催告書、債權計算清單等件為證  
08 （見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238號卷第8至15頁），並經本院  
09 調取本件訴訟卷宗核閱無誤，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  
10 已為相當之釋明。

11 (二)、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金融機構債務達557萬7,000元，而  
12 其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債務遲延未繳，顯示相對人財務已發  
13 生困難，另以其名下建物及土地作為擔保品向王道銀行及台  
14 新銀行借款326萬元，如不予扣押，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  
15 或甚難執行之虞，並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徵查  
16 詢資料為釋明（見本院卷第22至38頁）。然查該資料關於相  
17 對人金融機構債務之情形，固達557萬7,000元，惟尚無繳款  
18 異常及呆帳紀錄，又關於相對人之信用卡債務繳款情形，此  
19 前幾月相對人尚遵守各銀行規定繳足最低金額無遲延，僅於  
20 114年8月5日就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之6萬元預借現金分期款  
21 項未按時繳納，遲延期間為1個月至未滿2個月，自難據以驟  
22 推認相對人財務困難，瀕臨無資力狀態，況聲請人亦未提出  
23 其他證據資料，足資認定其所指相對人無資力狀態，為相對  
24 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所致，  
25 自難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

26 四、綜上，聲請人僅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就假扣押之原因即  
27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部分，則難認已盡釋明  
28 之責。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之釋明既屬欠缺，揆諸前揭說  
29 明，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是聲請人為本件假扣押  
30 之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3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2 民事庭 法官 劉瓊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劉淑慧